

附件 4:

2024 年第三届全国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 (丝路电商来华留学生案例赛道) 竞赛细则

一、竞赛名称

全国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

The National Digital Trade All-around Skills Competi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二、竞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浙江大学中国数字贸易研究院

承办单位: 全国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决赛承办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国际学院

三、竞赛宗旨

全国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聚焦数字化商品贸易、数字化服务贸易、数字化贸易技术、数字化贸易生态搭建(平台、金融、物流、供应链服务), 创新数字贸易人才培养新模式, 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数字贸易专业技能, 以促进国际贸易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融合发展, 构建数字贸易强国。

同时, 大赛将成为数字贸易校企合作平台、校际交流平台以及全国大学生同台竞技的国际化舞台, 吸引企业、学生(包括留学生)和高校教师积极参与数字贸易的课外实践活动, 为培养优秀的全球化数字贸易人才创造条件, 不断提高国际贸易数字化、绿色化水平, 为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数字化外贸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人才支撑。

四、竞赛内容与方案

全国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以“数字贸易、商通全球”为主题,通过进行真实案例的分析,培养参赛学生的数字贸易专业技能、创新创业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以适应国际贸易数字化的新趋势和新需求。

竞赛分为区域赛、全国总决赛。

(一) 区域赛(线上)

区域赛:每个参赛团队出一个留学生代表,用中文讲述一个时长10-15分钟的丝路电商故事,最后将讲述案例故事的过程录制成视频,将视频文件和Word文档投稿至所在地区的联合发起高校。

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审标准对参赛队伍所提交的视频文件和Word文档,进行评审打分,最终取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作为参赛队伍成绩。

$$\text{区域赛成绩} = \frac{\text{专家打分总和}}{\text{专家人数}}$$

故事要求:

1、参赛代表所讲述的丝路电商故事须与自身相关,如,参赛团队成员自身的真实经历或者所参与过的项目;

2、参赛代表所讲述的丝路电商故事须与大赛主题“数字贸易 商通全球”相契合,突出数字贸易的主题,包括电子商务、在线支付、国际物流等方面;

3、参赛代表所讲述的丝路电商故事须融入丝路的历史元素,将数字贸易与古老的商业网络相连接;

4、参赛代表所讲述的丝路电商故事不能包含敏感信息、政治敏

感的观点或不当的内容，以确保故事在公共场合具有适当的合规性；

5、参赛代表所讲述的丝路电商故事须保证是原创作品，没有侵犯他人的版权；

6、参赛代表所讲述的丝路电商故事须尊重文化的多样性，避免使用贬低、歧视性或刻板印象的言语。

（二）全国总决赛（线下）

大赛组委会邀请部分优秀参赛队伍到浙江财经大学进行现场全国总决赛，在现场讲述一个丝路电商故事（故事要求同区域赛一致）。同时邀请观摩第三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text{总决赛成绩} = \frac{\text{专家打分总和}}{\text{专家人数}}$$

五、晋级规则及奖项设置

（一）区域赛：根据各竞赛组内成绩由高到低选拔前 60%的参赛队伍进入总决赛。

（二）全国总决赛：根据组内各参赛队伍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分别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比例分别为 15%、30%、55%。

竞赛另设置优秀组织奖（不超过参赛院校数的 10%）、优秀指导老师奖（全国一等奖获奖团队指导老师）。

注：获奖比例进行四舍五入取整；大赛组委会汇总公布各环节比赛获奖及晋级名单。

六、竞赛流程及区域划分

（一）竞赛流程

比赛内容	比赛时间	比赛方式与提交的作品	备注
区域赛竞赛	6月30日24:00前	每位参赛留学生用中文讲述一个时长10-15分钟的丝路电商故事	将案例故事的视频文件和 Word 文档投稿至所在地区的联合发起高校
7月31日前，大赛组委会公布各参赛院校晋级的队伍名单			
全国总决赛	9月28日10:00-18:00	现场讲述一个时长10-15分钟的丝路电商故事。	

竞赛时间以组委会最终安排为准。

联合发起高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区域赛

石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18801734622；lshi92@uibe.edu.cn

孙黎（吉林大学）：13578723045；sunlee@jlu.edu.cn

孟宁（南京大学）：18021507157；mengning@nju.edu.cn

彭书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13016438323；pszzuel@163.com

曾燕（中山大学）：15915884867；zengy36@mail.sysu.edu.cn

游路（西南财经大学）：18996288387；youlu0126@163.com

杨少华（西安交通大学）：13363951893；yang.sh@xjtu.edu.cn

(2) 总决赛

赵卓嘉（浙江财经大学）：13867486647；zhaozhuojia@126.com

张洪胜（浙江大学）：18868818286；hongshengzhang@zju.edu.cn

(二) 区域划分

序号	赛区划分	省份	承办院校
1	华东赛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台湾	南京大学
2	华南赛区	广东、广西、香港、澳门、海南	中山大学
3	华北赛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4	华中赛区	河南、湖北、湖南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5	西南赛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西南财经大学

6	西北赛区	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西安交通大学
7	东北赛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	吉林大学

八、竞赛规则

（一）报名资格

全国高等学校（含本科、研究生和高职高专类院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留学生和中国学生，专业不限。

（二）报名要求

竞赛为团体赛，以院校为单位自由组队参赛，不得跨校、交叉组队，每支参赛队由 2-5 名参赛选手（含 1 名队长，其中留学生成员数量需不少于中国学生数量）。鼓励跨专业组队，形成团队优势。

6 月 30 日前，将案例故事的视频文件和 Word 文档投稿至所在地区的联合发起高校公布的邮箱。

（三）成绩公布

获奖名单将在大赛官网（www.cbecbe.com）和竞赛官方微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获奖名单。

（四）参赛费用

赛事不收取任何费用，区域赛、全国总决赛差旅费用自理。

八、技术平台

（一）大赛网站（www.cbecbe.com），发布比赛信息。

（二）为便于比赛信息交流，大赛组委会建立全国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指导教师微信交流群和学生交流微信群，请指导老师和参赛学生分别加入对应的工作群。

丝路电商来华留学生案例赛道指导老师微信交流群：



丝路电商来华留学生案例赛道学生微信交流群：



九、申诉与仲裁

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队长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包括申诉原因、申诉诉求、申诉团队等内容，并由申诉团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字盖章，申诉邮箱：cbec100@163.com。

仲裁委员会在接到书面实名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竞赛宣传

大赛组委会通过网站（www.cbecbe.com）和大赛官微“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对赛事进行广泛宣传。

竞赛联系人：

秦老师 13336097390（微信同号）

王老师 13336093930（微信同号）

全国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